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寶龍維京」)於維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庭)的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維京法庭」)被提出清盤申請(「清盤申請」)。清盤申請由(1)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imited、(2) AM Asia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P及(3) PAG-P Asia Fund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PAG-P Management Limited行事)(統稱為「申請人」)作出，內容有關未償還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及由(其中包括)寶龍維京所擔保的於2024年8月10日到期年息6.25%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就此申請人聲稱合共持有未償還本金額中的198,755,000美元。清盤申請的聆訊定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

清盤申請的提出不代表已按申請成功對寶龍維京進行清盤，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維京法庭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寶龍維京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清盤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清盤申請的進展，並根據適用規則規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